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部重庆专员办”）于2015年7月20日至9月30日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近日收到《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行政处理决定书》（财驻渝监决[2016]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检查结论及公司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检查结论

1.部分地方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收支管理不规范，截至2014年末，大连分公司2个银行账户期末余额229.99万元未纳入公司财务统一核算。

2.下属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有限公司和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未及时转回或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导致2014年存货跌价准备共计203.26万元，其中重庆川仪十七有限公司149.5万元、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37.6万元。

3.公司个别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导致2014年坏账准备多计120万元。

4.公司其他应付款核算不规范，潜盈挂账98.48万元。

5.公司部分子公司将兼任研发项目人员费用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导致2014年度少计企业所得税合计66.12万元。

6.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不规范，导致2014年度少计费用77.99万元。

二、处理决定

财政部重庆专员办要求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30日内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追回有关款项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补缴税款，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如实披露和调整有关账务，并将有关处理决定执行及整改情况报告财政部重庆专员办。

三、整改情况及公司的影响

针对财政部重庆专员办检查指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在检查过程中同步积极推进整改。截至目前，《决定书》规定的1.2.3.4.6已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完成。第5项所涉及的税款已预提并在《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申报缴纳入库。根据相关事项调整确认及账务处理情况，以上调整增加2015年度净利润77.05万元（已在2015年度财务报表中增加），增加2016年度净利润212.96万元。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故不对公司前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已将本次财政部重庆专员办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为契机，加强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55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代码:125741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债券简称:15新城01
债券简称:15新城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0.93元/股调整为0.97元/股。

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2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3月9日召开的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3月9日召开的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